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6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黄胜得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32%；实现营业利润5.5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6年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1,698,245,011股作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1,894,700.66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资产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的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